

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资规罚决字〔2025〕041号

高阳县庞口镇殷家庄村刘文艳：

我局于2025年3月27日对你违法占地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2025年3月23日你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殷家庄村东南集体土地建库房，占地面积为1508.83平方米，（东面长38.39米，西面长38.44米，南面长39.30米，北面长39.25米），建筑面积为1508.83平方米，建库房一大间；四至为：东至催大刚厂，南至道，西至坟地，北至殷艳军库房。经比对现行的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地类建设用地（村庄）。在《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该地块未纳入《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不符合《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查笔录
3. 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已于2025年4月15日依法向你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听证告知），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参照《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冀自然资规〔2023〕3号）中处罚基准的规定，处罚如下：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1508.83平方米。



2、处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每平方米壹佰壹拾元（110 元）的罚款，1508.83 平方米罚款壹拾陆万伍仟玖佰柒拾壹元叁角（165971.3 元）。上述罚款，限你单位 15 日内到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到指定账户。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将上述罚款缴至高阳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银行高阳支行，账号：100926149995，账户名称：高阳县财政局），并自行打印票据。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或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高阳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魏志明、洪凯

电 话： 0312--6699647

地 址： 高阳县正阳路 92 号

罚没许可证编号：05100012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4 月 23 日

